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799號

原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

高啓航律師

被告 德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軒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倉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36,640元，扣除已繳納3,310元，尚應補繳33,330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倉位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）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倉位之交易價額（請求返還系爭倉位部分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陳怡如

06 附表：

0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08 1. 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返還系爭倉位部分：

09 每日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每月租金30,000元。

10 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：

11 $30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div 10\% = 3,600,000\text{元}$ 。

12 2. 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：不併算其價額。

13 附註：

14 土地法第97條第1項

15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
16 分之十為限。